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第二批实验室项目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现代智慧工厂实训系统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600MB1P23207K

地址、电话: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拓新楼 0392-333796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小莉 0392-3158404

乙方(供货方): 河南优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410105590845926T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路北中州大道西 5 幢 1 单元 10 层 9 号房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延利 0371-60983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友好合作供需关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品名、型号、价款(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立体仓储工作站	YL-CC01	套	1	240000	240000	无
2	数控车床智能加工系统	YL-CNC03	套	1	280000	280000	无
3	五轴数控车铣柔性加工系统	YL-CNC503	套	1	401500	401500	无
4	激光打标柔性机器人工作站	YL-JG02	套	1	194600	194600	无
5	柔性机器人线束段子组装系统	YL-XS014	套	1	165500	165500	无
6	AGV 移动机器人	YL-AGV	套	1	156600	156600	无
7	安全防护围栏及安全管理	YL-DZ	套	1	80000	80000	无
8	MES 管理系统平台	YL-MES	套	1	330000	330000	无
9	移动 APP 平台及 VR 系统	YL-APP	套	1	132800	132800	无
10	气源、耗材及维护套件	YL-QY	套	1	46000	46000	无

11	线束产线数字孪生仿真系统	YL-XS03	套	1	218000	218000	无
12	实训与仿真编程平台	HP-G7	套	3	9500	28500	无
13	产线系统集成安装	YL-JC	套	1	90000	90000	无
14	特色线束及工艺器件系统	YL-QJ	套	1	233000	233000	无
15	大屏互联监控系统及文化设计装饰	BM-YTJ6098	套	1	38000	38000	无
16	特色线束等工艺样品展示区	YL-ZS	套	1	110000	110000	无
17	智能制造智慧工厂文化建设	定制	套	1	45800	45800	无
18	实训室外围文化墙设计	定制	套	1	23000	23000	无
19	实训室综合网络电气布线	定制	套	1	31000	31000	无
20	配套丰富的课程资源、实验指导书、调试培训	YL-KC	套	1	10000	10000	无
21	其他	定制	套	1	10000	10000	无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864300 元）					

注：标配原装本合同价含税、含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合格。

2.2 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且各方面均符合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型号等要求。

2.3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货品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利益，乙方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三、交货：

3.1 到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运输方式：汽运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4.1 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6 年，故意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4.2 如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发现短缺或者本身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在交货期满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公司技术人员检查确认属实，可办理补货或换货，乙方承担全部运费。

4.3 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后的 10 日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经公司技术人员检查确认属实，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无法修理的，乙方按检查结果为甲方提供更换部分损坏件或整机设备，运费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可通过电话咨询，指导维修；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帮助甲方解决问题或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如需返厂维修必须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教学。

4.5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乙方不予处理或不能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维修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的包装、运输方式：

5.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5.2 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流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乙方预留足够的处理时间。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乙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拆箱验收。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用户验收。乙方应随货物交付相关出厂合格、质量保证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付款。

6.2 甲方负责对产品的品种、数量等项目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3 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七、付款、交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5% 的履约保函；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且验收资料齐全），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9.1 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9.2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传播、在其它设备上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为甲乙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到对方指定地址视为对方收到。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存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盖章件有效。

十二、附件：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纳税人识别号：12410600MB1P23207K

地址、电话：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号拓新楼 0392-33379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分行营业部 410601010149000882



甲方（盖章）：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2日

乙方：收款帐户资料

名称：河南优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90845926T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路北中州大道
西5幢1单元10层9号房 0371-609831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政三街支行 41001526010050220542



乙方（盖章）：河南优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2日